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郭美菊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郭美菊女士符合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

监事会主席的个人简历如下：

**郭美菊女士：**198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燕山大学。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安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欣诺与恒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笠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映山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加优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汇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银盾泰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大连联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任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美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润和（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3,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2%。除此之外，郭美菊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